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黄娅琴）

作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娅琴女士，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今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任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任期内，本人主要对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利润分配、募集资金、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章程及制度修订、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补选独立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充分利用参会时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及内控情况，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相关动态，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沟通。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对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关注，同时在参加公司股东会期间，也与在场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在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任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史文彦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11月6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可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黄娅琴

2026年4月29日